



超讯 • STS

广东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per Telecom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 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述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超讯通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有限、公司前身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超讯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梁建华先生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久德	指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尚融	指	东莞市尚融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超讯	指	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超讯	指	南宁超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超讯虹鹰	指	上海超讯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炜基	指	广州炜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奥	指	广州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虹鹰	指	上海虹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四川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内蒙古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广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海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甘肃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山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吉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云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黑龙江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四川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广东铁通	指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
广东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西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广西德凯	指	广西德凯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IPO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4年、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16GZA1005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劳动合同法》	指	指最新修订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华南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广东、广西、海南、江西
华东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山东、江苏
华中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湖南、河南、湖北
华北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北京、内蒙古、河北、吉林
西部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甘肃、四川、贵州、陕西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无线网	指	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路。移动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把无线网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连接到不同网络上
网元	指	构成通信网络的基本元素，能独立完成一种或几种功能的设备或实体，比如基站、BSC、MSC、MGW、SGSN、GGSN、HLR、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也是一个网元
网关	指	将两个使用不同协议的网络段连接在一起的设备，作用是对两个网络段中使用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进行互相的翻译转换
信令	指	在通信网络中控制协调实际应用信息传输信号
基站	指	在无线电覆盖区内，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直放站	指	属于同频放大设备，是指在无线通信传输过程中起到信号增强的一种无线电发射中转设备

站点	指	通信网络中一个物理单元，不同的通信方式和不同容量下，站点规模差异巨大。比如一个基站或者室内分布群就是一个站点
网络维护	指	网络设备周期性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以及对紧急故障的解决与处理
网络优化、网优	指	通过对网络的软、硬件配置，系统参数进行调整，以达到性能优化的目的
LAC区	指	Location Area Code位置区编码
双频网	指	指GSM900与GSM1800共同联合工作的网络结构
数据网	指	一种提供数据通信业务的网络
预优化	指	对基站进行测试、调整，以实现设计最佳状态
预维护	指	对设备达到故障临界点前有计划的对隐患提前干预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光纤到户	指	直接把光纤接到用户家中的通信传输方法
TD-LTE、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分时长期演进），是由阿尔卡特-朗讯、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大唐电信、华为技术、中兴通讯、中国移动等业者，所共同开发的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WLAN	指	Wireless LAN，无线局域网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无线通信技术，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WCDMA	指	Wideband CDMA,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基于码分多址技术的3G标准之一，为中国联通及欧洲所采用的3G制式
TD-SCDMA、TD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ization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是由我国提出的一种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的3G标准，为中国移动所采用的3G制式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一个基于数据库管理系统分析和管理空间对象的信息系统
ISO9001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

		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增进产品的置信度和顾客满意度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3GPP	指	3GPP的目标是实现由2G网络到3G网络的平滑过渡，保证未来技术的后向兼容性，支持轻松建网及系统间的漫游和兼容性
RRC	指	无线资源控制协议，处理UE(User Equipment)和eNodeB(Evolved Node-B)之间控制平面的第三层信息
X2接口	指	X2接口实现eNB之间的互连，相当于是基站与基站的接口
S1接口	指	LTE eNB(基站)与 EPC(分组核心网)之间的通讯接口
NAS	指	网络附属存储，它以数据为中心，将存储设备与服务器彻底分离，集中管理数据，从而释放带宽、提高性能、降低总拥有成本、保护投资
MALL CELL	指	mall Cell是一种低功率的无线接入节点或基站，可以在有执照频谱及无需执照频谱中工作，涵盖范围由10米至于1到2公里，其具有发射功率小，安装简单，热点覆盖，部署灵活等特点，能极大降低移动运营商的运营维护成本（OPEX）和投资成本（CAPEX），代表了蜂窝移动网络技术的发展方向。在超4G（LTE-Advanced）和下一代移动网络（5G）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及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股东熊明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股东梁建中、梁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钟海辉、钟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其中，启动条件为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停止条件为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在公司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况下：

1、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如超讯通信达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超讯通信将依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超讯通信回购股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三）发行人股东熊明钦、广州诚信、东莞尚融、梁建中、梁刚、天津久德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暂缓向其发放股利，直至提出有效可行的整改和弥补措施。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亮、万军、钟海辉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事项承诺如下：

1、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增持义务。

2、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超讯通信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承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或导致无效。

（四）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保荐机构还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师承诺：因本公司为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

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由于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0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区域的一体化服务全面技术升级奠定基础，并为公司拓展业务区域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提供技术保障，将主营业务覆盖到全国主要通信区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全面拓展，逐步形成以华南地区为中心，向全国重点区域辐射的业务战略格局。

随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作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优秀企业，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时机，通过不断增加投入、扩大服务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影响力。

公司虽然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进入良好的发展轨迹，但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选择本次发行能够对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和合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四、募投项目具体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在生产、技术、营销等人员招聘、培训和管理方面积累足够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36 人和综合职能人员 96 人，市场营销人员 43 人，技术人员 2,109 人和研发人员 328 人。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做好人才的招聘、培训工作，保障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技术和管理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总结提高，构建了一整套先进、实用、高效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支持管理体系，包含过程监控、技术诊断、工具开发、培训升级、成本控制等多种功能，培育了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有效支撑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参与和完成的中国移动项目基本都能获得较好的评分，多次获得中国移动省级公司及地市级公司的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奖”、“专业服务奖”、“突出贡献奖”等，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良好评价，是对公司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肯定，为后续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方面。发行人凭借一体化服务能力、广泛的全国性业务区域和业务网络以及长期发展所积累的先进服务技术水平等优势，从业务区域方面，在稳定原有的业务情况下不断拓宽新业务区域，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设立了 18 个分支机构，涉及 80 余个地市，并呈逐年扩大的趋势；从业务规模方面，公司的中标金额逐年增多，中标金额的快速增长保证了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加。良好的行业发展和公司稳定的业务来源为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内部管理和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吸引和招聘行业内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发展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也将上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后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投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落实项目责任制，建立项目利润中心，提升公司效益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对各个区域的项目加强考核目标，通过预算管理，控制各个项目的运营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项目管理将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营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的经营业绩。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根据证监会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内容，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从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六）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超讯通信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一)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6、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分别为 43,290.54 万元、55,488.34 万元和 64,32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8%、98.51%和 92.68%。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果未来中国移动的市场地位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725.89

万元、30,416.47 万元和 45,455.2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17%、58.24%和 69.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1,630.66	431.72	837.1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99%	12.31%	39.99%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通信运营商，客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会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较大额的损失，计提坏账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网络建设、优化支出预算等经营计划，招标后在年中进行项目实施，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此外，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常需要经过投标、建设和客户验收若干阶段，整个服务周期相对较长，加上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期较长，公司上半年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日常的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调配资金的难度。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2,846.03 万元、6,152.72 万元和 3,550.95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网络建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延长导致付款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给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八、报告期内会计估计重大差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编制财务报表时由于错误运用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会计估计重大差错，相应对应收款项账龄为 0-90 天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更正，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0%更正为 5%；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更正，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10 年更正为 5 年。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调整影响利润总额（万元）	-	-200.71	384.83
机器设备调整影响利润总额（万元）	-	214.97	161.25
合计调减利润总额（万元）	-	14.26	548.08
占原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	0.41%	20.69%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XYZH/2016GZA10434）。经审阅的财务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劳务采购的规模 and 价格，主要提供服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6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3%；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 万元，上年同期为-124.62 万元。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点，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公司第一季度一般盈利能力较差，主要原因为春节假期和电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网络建设、优化支出预算等经营计划，招标后在年中进行项目实施，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因素的影响；进入第二季度后，随着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的盈利水平逐步改善。

根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0%至 20%之间，2016 年全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0%至 20%之间。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价格	11.99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9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1
发行市净率	3.0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东熊明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

	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东梁建中、梁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钟海辉、钟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莞尚融、天津久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98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922.1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057.8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uper Telecom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建华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 4 层，510663
电话、传真号码	020-80660188，020-860095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ts.cn
电子信箱	Stssec@126.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超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30304 号。

（二）发行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梁建华、熊明钦、万军、钟海辉、梁建中、梁刚、钟亮、广州诚信、天津久德和东莞尚融。本公司是由超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超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等各项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梁建华	37,140,000	61.90	发起人股东
2	熊明钦	5,538,480	9.23	
3	广州诚信	4,615,380	7.69	
4	万 军	2,461,140	4.10	
5	梁建中	2,461,140	4.10	
6	梁 刚	2,461,140	4.10	
7	钟海辉	1,907,340	3.18	
8	天津久德	1,730,760	2.88	
9	东莞尚融	1,384,620	2.31	
10	钟 亮	300,000	0.50	
总 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发起人中，梁建中、梁刚为梁建华之兄弟，熊明钦为梁建华之岳母，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国的集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

通信网络建设包括设计选址与施工集成，该服务主要根据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和客户具体要求进行通信网络相关

阶段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

通信网络维护主要针对投入运行或运行中的通信网络之局部或整体，实施运行管理、例行检查、故障维修等，同时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对网络中的传输、无线环境、信令和数据等进行日常优化。

通信网络优化指通过对现已运行的网络进行话务数据分析、现场测试数据采集、参数分析、硬件检查等手段，找出影响网络质量的原因，并且通过参数的修改、网络结构的调整、设备配置的调整和采取某些技术手段（采用 MRP 的规划办法等），确保系统高质量的运行，使现有网络资源获得最佳效益，以最经济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省级及地市级公司。通信运营商根据自身需求通过自主招标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因而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参与通信运营商招投标的方式实现。公司亦有部分销售是通过向运营商推荐新的服务或者技术，以商务谈判方式实现。

（三）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作为通信技术服务类企业，主要采购内容包含劳务、开展各类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等物资以及电源线、插座、扎带等耗材。其中劳务采购包含劳务协作与劳务派遣两种模式。

（四）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按照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来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单一区域单一服务型、多区域单一服务和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通信技术服务商拥有完备的业务资质、多专业多厂家设备的技术支撑能力、完善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能够提供大范围综合性通信技术服务。该类企业在业内数量不多，只有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积累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强，更易于在集中度不高的行业状态下逐步占领行业主导地位。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至今，依托专业化的团队与管理平台以及日益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平衡发展的战略，拥有多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先后在广东、四川、江西、北京、内蒙古、广西、甘肃、海南、湖南、贵州、山东、河北、陕西、吉林、江苏和湖北等省市及地区开展业务，在全国区域内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五、主营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电子设备，以及日常业务开展与办公所需的车辆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

2、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72 项，其中成都超讯拥有软件著作权 28 项。

3、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成都超讯拥有 15 项主要业务资质。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梁建华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建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熊明钦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广州诚信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3、公司下属子公司	
成都超讯	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5、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控股、参股和间接持股企业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广州炜基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超讯虹鹰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已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广西德凯	原为股东、董事、总经理助理钟海辉及前核心技术人员林广远投资控制之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满足资金调度及业务开展需要。

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股权转让和关联方借款。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职务	性	年	任期	简历	兼职	2015 年	持有公司	与公
---	----	---	---	----	----	----	--------	------	----

名		别	龄				薪酬 (万元)	股份的数量 (万股)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梁建华	董事长	男	46	2014.12-2017.12	1992 年至 1995 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 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1998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超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超讯有限首席执行官 (CEO)、成都超讯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梁建华还曾兼任广州炜基、广州德奥法定代表人。	无	55.82	3,714.00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万军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4.12-2017.12	1987 年至 1990 年任教于江西德安二中; 1990 年至 2000 年任九江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1 年 2 月起任超讯有限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任期三年。	无	59.33	246.11	股东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39	2014.12-2017.12	1998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通信技术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超讯虹鹰法定代表人;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	无	42.86	190.73	股东
钟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37	2014.12-2017.12	2001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山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0 月起任超讯有限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无	45.74	30.00	股东
范荣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12-2017.12	1995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 (后改制为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部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 2000 年至 2008 年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1 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广州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无	无
王芳	独立董事	女	53	2014.12-2017.12	1999 年至 2000 年任华夏证券公司研发部副研究员, 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研究员,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副研究员,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研究员。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研究员、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无	无

						事			
支毅	独立董事	男	36	2014.12-2017.12	2003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00	无	无
符传波	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男	35	2014.12-2017.12	2000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第三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超讯通信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无	32.11	无	无
邓国平	监事、技术服务部总监	男	38	2014.12-2017.12	2000 至 2003 年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蓝喜鹊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历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技术部及信息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超讯通信质量安全部主管、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服务部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无	30.15	无	无
张指杨	监事、综合部采购主管	女	39	2014.12-2017.12	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2000 年至今先后任超讯有限行政助理、综合部经理、广州分公司行政主管，现任超讯通信综合部采购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无	11.18	无	无
肖昌军	财务总监	男	44	2014.12-2017.12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超讯有限财务主管、超讯通信资金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无	32.41	无	无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华。

梁建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2 年至 1995 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8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超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超讯有限首席执行官（CEO）、成都超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超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梁建华还曾兼任广州炜基、广州德奥法定代表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849,969.22	122,433,938.13	73,398,447.87
应收账款	454,552,711.57	304,164,656.51	247,258,877.72
预付款项	3,117,266.09	2,869,729.70	2,959,182.93
其他应收款	13,130,733.11	16,009,531.03	17,200,293.38
存货	7,659,857.27	36,639,518.39	23,865,102.60
其他流动资产	-	-	10,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5,310,537.26	482,117,373.76	364,692,404.5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9,479.00	831,309.84	923,140.68
固定资产	21,374,422.88	27,277,461.88	28,721,508.85
无形资产	1,600,959.78	1,975,905.90	1,698,843.20
长期待摊费用	15,191.20	53,679.94	270,8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6,142.79	5,074,088.91	4,263,7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8,094.30	4,965,018.84	3,668,79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4,289.95	40,177,465.31	39,546,912.45
资产总计	651,094,827.21	522,294,839.07	404,239,316.9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00,000.00	77,840,000.00	86,1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53,273.96
应付账款	271,679,461.70	180,456,704.32	105,096,964.08
预收款项	47,245.00	927,981.80	85,601.31
应付职工薪酬	11,722,494.68	12,596,389.97	10,118,696.11

应交税费	30,887,804.00	21,260,251.56	14,761,844.01
其他应付款	11,095,824.09	13,543,795.38	10,138,45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1,832,829.47	306,625,123.03	229,354,83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
预计负债	-	248,49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248,490.00	-
负债合计	411,832,829.47	321,873,613.03	229,354,83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54,518.97	59,354,518.97	59,354,518.97
盈余公积	8,689,628.66	6,158,606.50	4,137,918.28
未分配利润	106,017,850.11	74,908,100.57	51,392,04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61,997.74	200,421,226.04	174,884,47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61,997.74	200,421,226.04	174,884,47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094,827.21	522,294,839.07	404,239,316.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4,067,728.56	563,265,616.00	445,018,625.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3,930,331.56	563,068,300.00	444,854,753.79
其他业务收入	137,397.00	197,316.00	163,872.00
二、营业总成本	644,163,746.14	527,851,210.76	425,337,669.78
其中：营业成本	529,165,328.00	432,460,309.23	332,233,13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58,680.90	9,053,773.01	10,791,416.32
销售费用	12,278,301.35	10,900,574.11	8,976,338.23
管理费用	69,815,209.57	64,775,618.27	58,358,476.49
财务费用	5,263,206.71	6,758,920.01	4,696,404.63
资产减值损失	15,683,019.61	3,902,016.13	10,281,90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	-	-

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03,982.42	35,414,405.24	19,680,956.01
加：营业外收入	1,688,904.47	821,490.28	2,35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4,412.97	1,165,534.68	1,098,86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68,473.92	35,070,360.84	20,935,595.01
减：所得税费用	8,327,702.22	6,533,613.83	3,770,86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0,771.70	28,536,747.01	17,164,72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0,771.70	28,536,747.01	17,164,727.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4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48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640,771.70	28,536,747.01	17,164,72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40,771.70	28,536,747.01	17,164,72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709,213.06	524,411,299.08	352,051,32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88,486.06	149,464,445.21	134,669,98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97,699.12	673,875,744.29	486,721,30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475,003.32	238,097,843.35	159,149,98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83,124.59	159,038,442.86	143,430,15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49,784.04	26,449,999.40	21,488,1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0,289.37	188,762,292.13	191,113,2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88,201.32	612,348,577.74	515,181,5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9,497.80	61,527,166.55	-28,460,28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18.00	155,341.1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8.00	155,341.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5,697.08	6,581,141.34	14,711,71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697.08	6,581,141.34	14,711,7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79.08	-6,425,800.18	-14,711,71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00,000.00	128,748,867.62	1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8,625.00	3,099,917.21	3,033,81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8,625.00	131,848,784.83	106,033,81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40,000.00	124,008,867.62	5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9,784.81	9,769,086.57	10,359,08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6,000.00	8,635,416.19	6,135,5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05,784.81	142,413,370.38	72,394,61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7,159.81	-10,564,585.55	33,639,20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858.91	44,536,780.82	-9,532,79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77,154.39	70,240,373.57	79,773,16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97,013.30	114,777,154.39	70,240,373.57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0	-38.94	-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96	80.00	235.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	-75.47	-108.64
小计	106.45	25.61	125.47
所得税影响额	15.97	3.84	1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90.48	21.77	106.65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57	1.59
速动比率（倍）	1.48	1.45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6%	64.80%	59.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70	1.91	2.11
存货周转率（次/期）	23.53	13.98	16.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29.44	5,039.24	3,17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8	6.18	5.80
每股净资产	3.99	3.34	2.9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59	1.03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74	-0.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99%	0.97%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的变化及其构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40,423.93万元、52,229.48万元和65,109.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负债状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935.48万元、32,187.36万元和41,183.28万元。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对应,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高,占比分别达到了100%、95.26%和100%。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负债总额主要是流动负债,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基本匹配。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57	1.59
速动比率(倍)	1.48	1.45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6%	64.80%	59.5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6,529.44	5,039.24	3,172.19
利息保障倍数	9.88	6.18	5.8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总体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91	2.11
存货周转率（次）	23.53	13.98	16.90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网络建设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项目结算周期较长，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增长相对较快，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络维护、网络建设和网络优化。公司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其中：网络维护	38,057.38	54.83%	33,128.55	58.82%	26,232.82	58.95%
网络建设	29,191.57	42.06%	21,193.27	37.63%	16,194.90	36.39%
网络优化	1,770.76	2.55%	1,895.32	3.36%	2,023.23	4.55%
销售业务	373.32	0.54%	89.69	0.16%	34.53	0.08%
主营业务收入	69,393.03	99.98%	56,306.83	99.97%	44,485.48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3.74	0.02%	19.73	0.03%	16.38	0.03%
合计	69,406.77	100.00%	56,326.56	100.00%	44,501.86	100.00%

（1）网络维护

网络维护是公司的优势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在各种地理环境和复杂气候条件下实施维护服务以及应急通信保障的能力。公司多年来坚持多区域市场全面发展的战略，搭建了多样化的区域业务发展平台，形成了快速拓展业务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凭高质量的本地化和一体化服务确保了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赢得了通信运营商的信任与支持。

（2）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是公司的近年来发展最快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凭借一体化维护技术服务优势、信息平台的支撑、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在中建立的品牌影响力，把握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契机，加大了网络建设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迅速扩大了网络建设的业务规模。

（3）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主要指针对通信网络中的线路、基站、设备等进行优化，包括对通信网络的运行状况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通信网络的性能参数、覆盖及设备进行评估，并作优化调整。基于公司在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服务上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网络优化服务上的能力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6.57%，2015年较2014年增长23.22%。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通信产业投资规模增长，随着3G技术成熟应用，尤其是4G迅速的推广带动了相关的服务需求，通信运营商将更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以优质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管理水平获得客户的不断信任和认可，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行业基本相符。

3、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通信技术服务	16,483.38	100.00%	13,069.98	100.00%	11,271.34	100.00%
其中：网络维护	9,360.28	56.79%	7,297.76	55.84%	6,507.43	57.73%
网络建设	6,224.58	37.76%	5,134.48	39.28%	3,908.23	34.67%
网络优化	643.95	3.91%	644.97	4.93%	823.19	7.30%
销售业务	254.57	1.54%	-7.23	-0.05%	32.49	0.29%

通信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11,271.34万元、13,069.98万元和16,483.38万元，其中，网络维护和网络建设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应收账款迅速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预计未来公司采购规模将有所扩大，应付账款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金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但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的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市场前景广阔。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近年来中国的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物联网建设纳入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持续增长，通信网络建设在未来必然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

将成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技术的发展必然将引发现有通信网络的扩容、重组与兼容，也将促进通信网络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并最终对通信设备制造、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业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有力拉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处于通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在上述背景下，该行业具有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至今，依托专业化的团队与管理平台以及日益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多区域一体化服务型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几家可以提供“一体化”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奠定了“服务种类一体化”、“服务专业一体化”服务优势。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平衡发展的战略，拥有多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稳定的市场网络，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度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0万元；

2、2014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00万元；

3、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1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9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拟上市企业现金分红的规定，切实履行发行人作出的“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承诺，发行人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全额退回分红款共900万元并作了会计处理，发行人已在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在会计报表附注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5年度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

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6、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16GZA1043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超讯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

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和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阅的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列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64,296.28	65,109.48
负债总额	40,289.38	41,183.28
股东权益总额	24,006.90	23,9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6.90	23,926.20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461.47	11,376.38
营业利润	82.42	-74.74
利润总额	92.23	-85.71
净利润	80.70	-12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0	-124.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6	-115.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58	-5,8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	-5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66	-1,602.43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	-10.39
小计	9.81	-1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	-1.6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34	-9.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34	-9.32

（三）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劳务采购的规模 and 价格，主要提供服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6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3%；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 万元，上年同期为-124.62 万元。

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点，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公司第一季度一般盈利能力较差，主要原因为春节假期和电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网络建设、优化支出预算等经营计划，招标后在年中进行项目实施，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因素的影响；进入第二季度后，随着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的盈利水平逐步改善。

根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0%至 20%之间，2016 年全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0%至 20%之间。

十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超讯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元，主要经营地为四川省，法定代表人为周剑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第二

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通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成都超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超讯的总资产为 17,158.87 万元，净资产为 10,248.2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33.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1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29037
2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4,822.58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19039
3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98.9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29038
4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
合计		27,215.44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实施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0,110.06万元，在湖南、贵州等业务区域建立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已开始实施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及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分别累计投入金额1,865.77万元和514.28万元。

二、项目发展前景

（一）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是以总部为后台中心，以扩建和新建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功能节点，发挥业务管理节点的作用，全面覆盖所属范围内县市区域的业务，扩展公司业务影响力，满足公司战略布局，有效延伸业务发展。

该项目通过扩大既有的华南、华中、华北、西部等区分公司的规模，在此基础上新设东北、西北两个地区多个分公司，全面拓展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华南、西南战略重地为中心，同时向全国市场拓展的业务格局。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本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建设，研发中心由原技术部技改实现，下设项目科、研发科、技术执行科；培训中心的目的是培养掌握各种通信技术的服务团队，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保障。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由公司原研发部门技术部升级改造而来，预期的三个研究领域为网络管理与优化产品系统技术研究、LTE-4G 制式网络优化研究和无线与数据网络的深度覆盖系统研究，开发 8 个项目，研发成果完全服务于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中心以总部系统化管理模式为基础，为公司服务技术的普及和提高提供一个培训平台，培养一支精通各种通信专业技术的一线服务团队，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为公司的全国业务扩张做好人才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对公司现有运维调度指挥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公司对全国范围内各网络维护服务区的远程监控与调度指挥。网络维护是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之一，运维调度指挥系统使得公司率先在业内实现网络维护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保障了人员设备的安全，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网络维护的服务水平。该系统的升级改造，为公司业务的全国化战略扩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将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收款和付款模式决定了发行人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能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规划。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分别为43,290.54万元、55,488.34万元和64,320.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8%、98.51%和92.68%。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果未来中国移动的市场地位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725.89万元、30,416.47万元和45,455.2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17%、58.24%和69.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1,630.66	431.72	837.1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1.99%	12.31%	39.99%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通信运营商，客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会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较大额的损失，计提坏账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其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网络建设、优化支出预算等经营计划，招标后在年中进行项目实施，在年底集中验收、结算。此外，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常需要经过投标、建设和客户验收等阶段，整个服务周期相对较长，加上通信运营商客户付款期较长，公司上半年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公司日常的经营支出仍需正常开支，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一定程度上

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调配资金的难度。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2,846.03 万元、6,152.72 万元和 3,550.95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网络建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延长导致付款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给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配套性技术开发风险

通信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快、产品周期短的特点。公司一直紧跟通信运营商的技术发展步伐，并做出了大量配套性技术开发工作。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通信运营商有所偏离，将会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和2014年10月10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成都超讯于2011年10月12日和2014年10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超讯均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得税费	所得税费用	优惠额	当期利润	优惠额占
----	------	-------	-----	------	------

	用（合并）	（无税收优惠）		总额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832.77	1,446.09	613.32	5,096.85	12.03%
2014年度	653.36	1,223.99	489.59	3,507.04	13.96%
2013年度	377.09	993.71	397.48	2,093.56	18.99%
合计	1,863.22	3,663.79	1,500.39	10,697.45	14.03%

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导向，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是，公司仍存在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一旦无法复审成功，公司将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八、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从2013年末的40,423.93万元发展到2015年末的65,109.48万元；服务网点逐步扩张到广东、四川、江西、北京、内蒙古、广西、甘肃、海南、湖南、贵州、山东、河北、陕西、吉林、江苏、湖北等十余省市及地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服务网点将进一步扩充。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的快速成长依赖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上对上述人才的需要也日趋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4%、23.22%和

23.76%。作为以提供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与员工人力成本（含劳务外协，下同）的变动有较为密切的关系。根据本公司的测算，报告期内，假定收入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员工人力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力成本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薪酬	员工薪酬独立上升5%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0.86%	-1.03%	-1.23%
	员工薪酬独立上升10%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1.73%	-2.07%	-2.45%
劳务外协	劳务外协独立上升5%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2.37%	-1.96%	-1.46%
	劳务外协独立上升10%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4.74%	-3.91%	-2.92%

从上表可见，人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因人力成本变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服务能力前，公司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此外，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良好的前景，但仍可能因市场需求下降等风险或其它因素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十二、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10,682.14万元，若不考虑其他因素，根据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平均增加折旧摊销总额1,044.17万元。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取得预期效益，增加的折旧摊销额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14年底，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约3,000多家。随着通信运营商对成本控制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外包服务实行严格的筛选机制，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呈降低趋势。此外，通信设备价格呈现快速下降趋势，未来通信设备厂商的盈利模式可能会从设备销售向服务提供转型，专业服务将成为设备厂商未来的盈利来源，设备厂商将可能因此业务转型，成为本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本行业竞争将加剧。

十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将持有公司46.43%的股份，其关联方熊明钦、梁建中和梁刚合计持有公司13.08%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三网融合”政策及通讯制式的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政策的实施以及多制式、全制式通信制式的融合发展，我国新一代通信网络快速发展。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优化必然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协同能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根据我国“三网融合”政策及通讯制式的变动情况及时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市场营销政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人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1027 号第四层	020-80660188	020-86009598	钟亮 邹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010-56673708	010-56673728	卢景芳 郭春洪 孔俊文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	许志刚 陈小明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0-28309500	020-28309530	陈锦棋 韦宗玉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020-83642123	020-83642103	缪远峰 余丹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路演推介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查阅地点

发 行 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
1027 号第 4 层

电 话：020-80660188

传 真：020-86009598

联 系 人：钟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479段

电 话：010-56673708

传 真：010-56673728

联 系 人：卢景芳、郭春洪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